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THE SUN'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新銀香港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在達成先決條件之規限下，新銀香港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新銀物業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新銀香港是新銀物業管理(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實益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賣方：新銀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Famous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Famous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確認 Famous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出售股份，相當於新銀物業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股份之出售代價為1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出售協議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新銀物業管理之淨負債狀況，以及本公司出售新銀物業管理之虧損業務獲得之經濟利益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向買方交付有關出售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文件後，方可作實。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以上條件達成後之同一營業日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新銀物業管理之任何權益，而新銀物業管理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新銀物業管理之資料

新銀物業管理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新銀物業管理由新銀香港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初期投資成本為2港元。新銀物業管理現時為香港兩座商業大廈及一座住宅大廈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下表載列新銀物業管理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73.7	1,788.3	2,605.5
稅前(虧損)/溢利	(85.7)	(297.8)	390.5
稅後(虧損)/溢利	(85.7)	(297.8)	69.0
(負債)/資產淨額	(152.4)	(66.6)	231.2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投資及營運，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

鑒於新銀物業管理營運持續虧損，出售新銀物業管理，藉此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外，考慮到新銀物業管理之淨負債狀況，以及買方願以代價1港元收購新銀物業管理，董事認為這是出售持續虧損業務之良機。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他現有業務，即物業發展與投資、酒店投資及營運，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並將於機會出現時從事其他相關業務。董事會確認，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其他現有主要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參考新銀物業管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負債淨額，以及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代價，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溢利約152,400港元，惟須待本集團之核數師確認。

董事會計劃將出售所得款項1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新銀物業管理100%股權

「出售協議」	指	新銀香港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Famous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事項之買方，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股份」	指	新銀物業管理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2股股份，即新銀物業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銀香港」	指	新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銀物業管理」	指	新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湘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耀湘先生、毛嘉賢先生及呂岳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洪鏜先生、何君達先生及郭彰國先生。

* 僅供識別